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 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Distr.: General
5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English/
French/Russian/Spanish

2019 年第一届常会

2019 年 2 月 12 日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

关于 2018 年 9 月 10 至 11 日举行的 2018 第二届常会报告

一. 组织事项

1.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 2018 年第二届常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和 11 日在联合国总部纽约举行。
2. 执行局通过了第二届常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计划([UNW/2018/L.4](#)), 并且批准了在 2018 年 6 月 19 至 20 日举行的年度会议报告([UNW/2018/5](#))。在对 2019 年 2 月 12 日举行的 2019 年第一届常会拟议的临时议程和工作计划进行讨论期间(见附件一), 秘书提请执行局注意关于增加以下两个议程项目的申请: (1) 妇女署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第 [A/RES/72/279](#) 号决议的影响; (2)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作为回应, 另一个代表团发言就这两个提案提出了反对意见, 理由是该申请在最后关头提出, 没有留出时间与其首都进行协商。该代表团指出, 他们之前曾反对在执行局议程中增加新的经常性项目, 因为此举不利于执行局在基金、方案和实体工作方法上持续进行的流程, 以及可能在执行局联席会议中对共同问题进行的审议。但是, 该代表团表示愿意通过主席团就这些申请开展工作。在与主席商议之后, 执行局秘书指出, 2019 年第一届常会的议程草案不再增加新内容, 按照提议予以批准, 待下次主席团会议作进一步协商。在讨论 2019 年年度工作计划草案, 以便其能在 2019 年第一届常会中通过时, 一个代表团发言, 鼓励妇女署在 2019 年第一届常会和年度会议期间以及借助多次非正式简报会开展筹资问题结构性对话, 全年与执行局保持接触。秘书长阐明, 年度工作计划只包括关于官方报告的非正式简报会, 并将在适当时候提出 2019 年关于筹资对话直至第二届常会上正式呈交报告的一系列非正式简报会时间表。
3. 执行局通过了三项决定: 第 [2018/5](#) 号决定一筹资问题结构性对话: 为妇女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筹资, 投资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第 2018/6 号决定一费用回收联合报告；以及第 2018/7 号决定一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包含于本报告附件二。

二. 开幕词

4. 执行局主席 Ivana Pajević(黑山常驻联合国副代表)正式宣布会议开幕。她强调，通过提供接受教育、进入劳动力市场、加入社会和政治机构等机会来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保护她们免受暴力和歧视，对于根除赤贫，实现可持续发展与和平至关重要。

5. 她谈到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以实现 2030 年发展议程的大会决议(A/RES/72/279)，该决议为一个更加高效、相关强和响应积极的联合国组织打下基础，来应对全球成员国新出现的挑战。她赞扬了妇女署在编写提交给执行局的背景文件上一马当先，针对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对妇女署所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初步分析，并表示支持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对拟议变革的愿景。她期待在 2019 年进一步分析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对妇女署的影响。

6. 主席透露，在执行局主席团最近的讨论中，成员们一致同意有必要加强筹资问题结构性对话的参与途径。主席团成员认为，2019 年应在妇女署和成员国之间举办更多的非正式会议。这些对话的互补性应结合各基金和方案中的相似程序，以及联合国系统一级拟议的《筹资契约》加以考虑。

7. 主席表示，联合国妇女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与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和第 72/279 号决议所含的拟议变更保持了高度一致。她强调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问题，并保证成员国全力支持开展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公平调查。

8. 主席承诺，在担任妇女署执行局主席的任期结束后，她会继续作为妇女署的倡导者，确保妇女署仍有能力履行其职责。她强调自己致力于加强相关执行局之间的合作，并协调他们的工作方法。发言的最后，主席表示，只有每个人都全力付出、投入和参与以改善子孙后代的生活，才能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9. 副秘书长/妇女署执行主任 Phumzile Mlambo-Ngcuka 感谢主席和主席团一整年的付出和建议。她介绍了三项新的高级任命：传播与倡导主任；资源调动和捐助方关系主管；以及独立评价和内部审计事务办公室主任，预计她将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接受任命。

10. 此外也宣布了主管政策和方案的助理秘书长 Yannick Glemarec 先生即将离任。妇女署负责人对他的创新工作表示感谢，并指出，他的工作成果与妇女署的旗舰项目举措的成功密切相关，在增加关键优先领域的指定用途资金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1. 妇女署负责人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制定的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启动已近一年，她表示，这是联合国历史上第一次在秘书长的高级管理小组和驻地协调员中实现了性别均等。围绕性别均等这一共同目标的机构间协调和合作达到了前所未

有的高度。她谈到，妇女署充分利用其全系统任务授权开展工作，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的性别平等举措，并举例说明，如妇女署与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厅(OHRM)和行政首长理事会人力资源网络联合开展工作，即将推出《有利环境指南》，其中提出了关于关爱家庭的政策、灵活的工作安排、招聘、人才管理和行为标准的良好做法和建议。她承认，包括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仍然任重而道远，特别是在联合国改革过程和推进实现性别均等的背景下。为此，她呼吁成员国坚决维护妇女署的核心参与地位，同时确保将性别均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为一项共同承担的职责。

12. 她强调，实现共同目标需要专项资金。她警告说，联合国改革应增强而不是弱化妇女署的作用，并表示：“我们必须在所有层级增强联合国妇女署的作用。我们希望与你们携起手来，包括通过重新定向资源，将‘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努力置于优先地位。”

13.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重申她的承诺，即确保妇女署继续把工作重心放在支持所有不端性行为的幸存者上。另外还强调了性骚扰执行协调员的任命，以及人力资源协调人的指定，以实施妇女署的性剥削和性虐待(SEA)以及性骚扰政策。妇女署的负责人呼吁成员国支持妇女署的举措，并确保采取行动应对受害者在一切形式不端性行为中的经历。

14. 在结束开幕词前，她呼吁执行局注意即将在 2020 年纪念《北京宣言》发布 25 周年，并强调需要加速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她指出，2020 年是通往 2030 年的重要里程碑，并敦促成员国及时开始筹备这一纪念活动，与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包括与民间团体合作，并支持多利益攸关方磋商。

三. 筹资问题结构性对话

16. 联合国助理秘书长兼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副执行主任开启了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她首先强调了筹措资金的重要性，充足的资金不仅能让妇女署有效交付工作成果，还能确保采取必要的举措，以缩小妇女署目前面临的、乃至在性别平等工作中更广泛面临的资源缺口。这一缺口将影响到全球无数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生活，尤其是那些最需要的人。她引用世界银行对 141 个国家进行的分析，该分析表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可以使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翻番，并加速实施整个《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7. 然而，为性别平等筹措资金仍然是一项巨大的挑战。例如，只有 4%的官方发展援助(ODA)用于性别平等工作。与整个系统相比，只有 0.2%的联合国成员国捐助专门提供给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联合国机构。

18. 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但妇女署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仍然继续提升。副执行主任表示，妇女署是联合国系统增长最快的实体之一，尽管基数较低，但自 2011 年以来实现了 9%的年均收入增长率。过去一年，妇女署达到了自 2010 年成立以来最

高的收入水平。她感谢成员国的承诺和执行局的持续指导和肯定，这一成绩的取得与此密不可分。

19. 幕僚长兼战略伙伴关系司代理司长介绍了关于筹资问题结构性对话的报告：为妇女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UNW/2018/6](#))筹资，投资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该报告支持继续与执行局进行结构性对话，促进为妇女署供资，以成功实施其 2018-2021 战略计划并取得预期成果，从而帮助各成员国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达成《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目标。

20. 介绍背景时，她概述了联合国正在努力解决不断变化的环境中的相关性问题的，在如今对多边主义支持度有所下降的全球政治环境中，这个问题对整个联合国系统都产生了财务影响。她强调必须确保本组织的相关性和财务可持续性。

21. 在努力确保完全透明的同时，妇女署面临的筹资挑战主要是如何将资金转化为妇女工作的成果并促进全世界的性别平等。妇女署的筹资变革理论是，如果根据目的提供资金，妇女署将帮助相应政府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变革性成果，并以“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方式加速实施 2030 年议程。通过于 2017 年结束的上个战略计划，另有 20 亿妇女和女童所生活的国家/地区巩固了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政策框架。超过 15 亿妇女和女童通过更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得到防止暴力方面的更好保护；并有超过 14.8 亿妇女和女童从增加用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预算分配中受益。

22. 对联合国妇女署的需求正前所未有地凸显。例如，妇女署的统计数据显示，在 500 强上市公司的首席执行官中，女性目前仅占 4.8%，在各国的最高代表中，女性仅占 5.6%。在职场上，女性在全球范围内的收入仅为相同职务男性收入的 77%。在家庭中，妇女继续生活在危险或不安全的环境中，相比癌症、战争、车祸和疟疾，15 至 44 岁之间的妇女更容易遭受强奸和家庭暴力的侵害。人口贩运的受害者中，五分之四仍然是女童。

23. 关于筹资问题结构性对话，如前所述，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妇女署的收入增长了 57.5%。2017 年，总收入达到创纪录的 3.607 亿美元。此外，一些成员国已经增加了核心和非核心供资，例如，截至去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初始捐助增加了 50 倍，还有一些其他国家的捐助也取得了稳步增长，包括中国、芬兰、德国、日本和瑞士。

24. 成员国越来越多地参与可预测的多年期核心供资协议，例如澳大利亚、比利时、丹麦、冰岛、新西兰和瑞典。即使在非核心资源方面，也有更多可预测供资的承诺，瑞典在这方面排名最高。瑞典的金额为 5 410 万美元，并考虑了所有多年期框架协议；加拿大和丹麦分别为 1 310 万美元和 870 万美元。此外，欧盟委员会的金额为 3 840 万美元。法国、德国和英国是欧盟委员会资金来源的其中几个重要捐助者。私营部门的例子包括 BHPBilliton 和 GatesFoundation 在多年期协议方面提供 2 560 万美元的联合出资。

25. 但是，在收入差距方面，虽然妇女署的核定综合预算为 4.14 亿美元(2 亿美元核心预算和 2.4 亿美元非核心预算)，但在调动收到的资金方面仍然存在差距。

这个差距呈现周期性波动。妇女署仅在 2014 年消除了这个差距。供资可预测性很重要的原因主要在于编制方案的方式。

26. 她解释称，妇女署着手进行了基于活动的年度预算编制，以更好地了解所有计划的活动需要花费多少资金。在缺乏可预测性的情况下，妇女署无法完全履行其战略计划或任务。其关注点反而会放在简单地管理处于不同运作环境的工作流程上。因此，持续的收入差距让组织无法关注机构效能和效率。

27. 妇女署邀请成员国加入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契约”(不要与秘书长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契约相混淆)，这是一项加速妇女署内部由核心供资带动转型的承诺，要求核心供资每年增长 6 000 万，至少增长 2 年，以支持妇女署达到其财务成熟模型的第 3 阶段，从而使捐助者群体多样化(目前 97%的资金取决于成员国的捐助)。

28. 在回应开幕词和关于筹资问题结构性对话的议程项目的介绍时，一些代表团感谢主席在一整年中有效和高效地领导了执行局。他们重申对妇女署的承诺，并感谢妇女署负责人的全面声明和强有力的领导，并对即将离任的副执行主任 Yannick Glemarec 的工作表示赞赏，特别是围绕旗舰项目举措开展的工作。

29. 许多成员国极力赞扬了妇女署在开展有关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 (A/RES/72/279)对妇女署的影响的初步分析上一马当先。妇女署编写的文件刺激其他机构也进行了类似的综合审查。

30. 一个代表团提到，为使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切实有效，各执行局应尽可能协同确定和处理各实体的共同事项，为机构特定事项留出回旋余地。一些发言者援引聚光灯倡议作为已经显示具体成果的联合工作的一个例子，例如，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欧洲联盟在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合作。

31. 各代表团欢迎妇女署为组织改革所做出的努力，并强调了确保在改革背景下调整和实施战略计划的重要性。一位发言者认为，包括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在确保加强全系统的协调，以促进其在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关系中的活动方面具有根本性的作用。

32. 一个代表团举了一个例子，说明妇女署的存在有其意义，并指出日内瓦联络处在最近开设后已初见成效，解决了人权理事会决议中缺乏性别平等考虑的问题。

33. 一个代表团要求妇女署注意成员国提出的有关国际工作人员代表性的关切，并要求采取有效的措施增加国际工作人员的地理代表性，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工作人员的比例。

34. 一个代表团感谢副秘书长/妇女署执行主任接受邀请，参加即将于 2018 年 9 月 19-21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题为“妇女促进全球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第二届欧亚妇女论坛开幕式并在开幕式上发言。

35. 在所有发言中，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和一致性被交织成一个一致的主题，强调必须加强全系统的协调和机构间伙伴关系，同时强调妇女署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

强妇女权能方面的协调作用以及坚持各自任务授权的重要性。一个成员国强调了妇女署规范工作的重要性，指出联合国系统的重新定位为确保将性别平等充分纳入新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提供了机会。代表团敦促妇女署在国家一级采取系统性方法，特别是在制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协调运作系统和共享服务方面。

36. 一些成员国谈到了与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相一致的可预测、灵活资源的重要性和挑战，并宣布其政府为妇女署核心资源提供的捐助。几位发言者欢迎妇女署努力寻求创新形式的筹资，特别是通过加强与私营部门、基金会、私人投资者和非传统合作伙伴的合作，以缓解资金短缺和各机构之间竞争的风险。

37. 一位发言者强调，需要制定更明确的财务报告目标，并建议举行年度捐助者圆桌会议，在全年各个时期开展更多筹资对话和非正式简报会。筹资问题结构性对话的目的是确保为妇女署的战略计划提供资金，以获得更灵活的资源，并告知哪些类型的资源为各个职能提供了资金。

38. 一位代表指出，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应作为筹资问题结构性对话的“出发点”。代表团敦促妇女署在全年各个时期积极与成员国和私人捐助者保持接洽，并在资源使用方面保持透明度。代表团要求妇女署在今后向执行局提交的关于筹资问题结构性对话的报告中分享关于其收入和预期收入的更多细节。代表团还要求妇女署在执行局 2019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供有关其资金缺口的更多信息。

39. 妇女署的总收入增加受到赞扬，但令人遗憾的是，增加的资金中大部分都预先指定了用途。成员国敦促其他代表团考虑增加其核心捐款。

40. 代表团要求妇女署提供多年资源信息，并考虑建立四年预算周期的可能性，因为这样做有助于战略规划和长期规划。代表团还提出了其他问题，涉及对未来收入增加的期望及其基础的详细说明。一个代表团认为，应该更加重视核心资源，这也是其他机构面临的挑战。应继续努力，使核心资源产生的成果对捐助者更具吸引力。

41.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多年捐助方式对可预测和灵活资源的重要性，一位发言者重点关注了将捐助扩大至前十名之外的必要性，指出对妇女署至关重要，是通过提高业务活动成果在广大公众中的知晓度来加强捐助者的参与。

42. 许多发言者借此机会对妇女署负责人就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发表的强烈声明表示欢迎，并重申其支持妇女署加强问责制和零容忍原则以及妇女署为防止今后发生此类案件而提出的倡议和采取的行动。他们敦促妇女署继续引领改进联合国组织在这方面的政策。

四. 费用回收联合报告

43. 管理和行政司司长向执行局提交了费用回收联合报告，该报告回应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妇女署执行局的两套要求。该报告由这四个实体联合编制，并与执行局进行了广泛磋商。

44. 该报告提出了两种备选方案，以回应各执行局 2013 年的决定。报告提供了基于证据的信息，介绍了费用回收政策的决策之影响，以及各机构在 2014-2017 年间面临的各种挑战。它还讨论了可能影响近期费用成本回收水平的战略意义问题，以及长期间接费用回收公式的传统应用，例如正在进行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和新兴业务机会。

45. 完全收回“非核心”或“其他”捐助所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的能力是财政可持续性和最大限度减少“常规”和“其他”资源之间的交叉补贴的关键。妇女署完全支持联合国的改革(包括协调和简化程序)，强烈支持采用统一的费用回收办法，包括统一的费用回收方法和统一的费用回收率。妇女署主任表示，这是国家一级联合方案制定和开展具有成本效益的工作的关键推动力。

46. 多个成员国在一份联合声明中作出回应，感谢各实体制定联合报告和过去在协调其费用回收政策方面付出的努力，同时承认维持统一的框架非常具有挑战性。成员国根据以下总体原则考虑了各种方案和影响：(1) 继续在个机构间实施统一方法；(2) 最大程度地使用经常资源开展能实现具体发展成果的方案活动；(3) 尽量减少核心资源的交叉补贴，核心资源仍然是发展业务活动的基石；(4) 考虑到各机构的成本效率和竞争力；框架细节及其影响的透明度。

47. 在考虑各实体的不同任务授权、体制结构和业务模式时，成员国得出结论认为，目前的统一费用回收框架就当前来看是最适当的方案。他们提出了一些具体步骤，以进一步改进现有的费用回收框架，其中包括：(1) 进一步统一现有费用分类类别，以便建立更加透明和标准化的框架；(2) 就统一费用回收率的豁免而言，应该关闭漏洞一并且应该大幅减少授予的豁免数量；(3) 根据审查结果，建议维持现有的费用回收率。成员国回顾了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该决议欢迎秘书长对进一步统一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费用回收的承诺。

五. 评价：对妇女署 2017 年管理的评价进行元分析

48. 独立评价和审计处临时主任介绍了妇女署 2017 年所管理评价的元分析的发现、结论和建议。

49. 总体结论是，妇女署的干预措施具有总体相关性、高效性和有效性，大多数都实现了跨专题领域的预期成果。尽管如此，除了捕获即时产出以追踪结果外，还需要在获取多年筹资、扩大加强影响力、采取创新方法和加强成果管理系统方面实现进一步改进。

50. 分析发现，妇女署的干预措施与规范性框架高度相关，成功地在国家一级满足了妇女的需求，并表现出良好的适应能力。虽然妇女署的项目设计良好，但大多数评价都认为需要进行更为加强的情况分析。

51. 在所有层级的干预措施都是有效的，大多数措施在资源有限的条件下实现了预期成果。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国联合方案制定和对创新的开放态度为制定一些最有效的干预措施提供了助力。

52. 在实施效率、管理安排和财务规划方面，绩效是积极的。但是，应改进监测、财务和报告系统的整合，以充分支持实时方案管理和有效的伙伴关系治理。
53. 成果管理系统已经落实到位并得到改进，但还需要持续投入和进一步加强。尽管有关妇女署干预措施明确退出规划的证据有限，但许多关于可持续性的调查结果表明，由于国家和地方机构能力的不断发展，干预措施的益处可能会继续存在。
54. 负责政策和方案的副执行主任阐述了妇女署管理层的观点，他概述了提交给执行局的报告中所列的对每项建议的回复。
55. 发言者感谢妇女署进行的元分析，并对管理层的回复表示感谢。他们强调了实施建议的重要性。
56. 考虑到人道主义筹资的预期增长，妇女署应侧重于发挥其在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作用。发言者敦促妇女署重点关注规范工作，并在现有结构内，在与其任务授权有关的问题上加强和支持人道主义系统。对于妇女署应该重视在所有人道主义项目中吸收和使用性别平等标志这项建议，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
57. 一位发言者关切地指出了有关利用证据和数据为决策和学习提供及时反馈的能力差距的调查结果。发言者强调了有关战略伙伴关系和网络的报告，指出需要进一步澄清报告，因为人们认为该报告没有明确阐述妇女署的附加价值。

六. 工作方法

58. 在第 2018/1 号决定中，执行局鼓励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秘书处开展合作，最晚在 2018 年第二届常会之前四周就工作方法向执行局联席会议作出联合回应，以便成员国间能在 2018 年的这场会议之前开展磋商流程。
59. 2018 年 6 月 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执行局联合会议之后，一份《主席总结》记录了会上关于工作方法的讨论结果，就明显趋同的问题得出了一些结论。《主席总结》构成了有关工作方法的共同问题的核心，这些问题可能构成制定路线图的基础，以便采纳旨在改进执行局未来工作方法的建议。在以下领域发现意见趋同：主席团；正式会议；参与；实地访问；以及执行局联席会议。执行局联席会议可能成为讨论所有执行局共同关心的问题的机会，包括关于各战略计划共同章节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计、道德和评估、性别战略以及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等问题。

七. 实地访问

A.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对乌干达进行联合实地访问

60. 由 25 名执行局成员组成的代表团由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主席领导。此次访问旨在评估联合国在乌干达的以下方面工作的有效性：(a) 支持实现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包括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以及(b) 通过“一体行动”建立伙伴关系和协作并与其他人合作，包括国家和地方政府、受益者、成员国、非政府组织 (NGO)、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发展行动者。

B. 妇女署执行局主席团对马拉维进行实地访问

61. 妇女署年度实地访问于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10 日在马拉维进行。此次实地访问是由执行局第 2017/8 号决定授权的。代表团由执行局主席领导，并由妇女署执行局的四名副主席和两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执行局成员国代表陪同。

62. 此次访问的目的是观察妇女署马拉维办事处如何履行妇女署的任务，以支持国家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并促进 2018-2021 年妇女署战略计划的实施。

63. 访问的目的还在于了解妇女署与联合国马拉维国家工作队成员的合作情况，以支持和促进为支持马拉维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计划以及 2030 年发展议程而拟定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实施。

64. 代表团对马拉维政府的热情款待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访问提供便利，还提供了机会与马拉维共和国总统就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代表团还会见了多位部长和高级别政府代表。

八. 特别简报会

A. 第 72/279 号大会决议对妇女署的财务及其他影响的初步分析

65.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概述了报告内容，该报告回应了执行局第 2018/1 号决定，该决定要求妇女署对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的财务影响和其他影响进行初步分析，并在 2018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交给执行局。

66. 该报告涉及新一代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范围内的影响，更具体地说是关于 (1)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配置；(3) 知识、数据、证据和能力发展；以及(4) 共同业务运营。

67. 该报告还提出了总部执行的多项直接行动，以使妇女署更灵活、更有效地执行其任务。执行主任指出，妇女署将继续参与由秘书长领导的进程，以执行第 72/279 号决议，过渡时期工作队由副秘书长领导。

68. 妇女署将在 2019 年向执行局提供进一步的更新信息，作为执行第 72/279 号决议的额外要素，并确保其财务和其他影响更加清晰。成员国一致赞赏妇女署在提交这份清晰简洁的评估报告方面实现的透明度和有效性。

B. 国家一级的业务行动

69. 妇女署驻阿富汗代表介绍了妇女署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为支持政府、民间社会和阿富汗人民所做的工作。她详细介绍了妇女署在国家一级的业务行动的主要方向，通过利用战略活动领域来最大程度施展影响力。她指出，阿富汗正处于紧要关头，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举行选举，希望在经过 17 年的战争之后能够带来新的和平可能性。

70. 尽管该国面临众多挑战，但妇女署代表认为该国存在巨大的机会和潜力，可以扩大与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以便为妇女和女童的利益实现具体影响。她概述了国家战略，即利用已经完成的工作并在政府领导和民间社会能力的基础上推广成功的方法。

71. 妇女署目前正在为其新制定的四年战略寻求资金，该战略得益于广泛的协商。妇女署将其在阿富汗的战略重点放在新出现的关键问题上，其工作与“2018-2022 年针对阿富汗的联合国一体化战略文件”完全一致，并支持实施阿富汗的国家和平与发展框架(2017-2021 年)，包括支持相关国家优先方案的实施。她说明了实地举措和活动的具体实例，阐述了妇女署的四个战略优先领域。她的发言以一则视频结束，该视频描绘了为女性暴力幸存者提供的服务，突出了一名受到妇女署支持的妇女庇护所工人，并播放了对一名受益于庇护所服务的暴力幸存者的采访，采访中幸存者谈到了她的经历和对未来的希望。

72. 阿富汗政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副代表感谢执行局为作出回应提供机会。他赞扬妇女署在阿富汗开展的工作，概述了在国家一级取得的关键成就，并称这是前所未有的。

73. 他期待进一步加强与位于纽约的妇女署总部开展合作，为此，他建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分享实地活动的发展和实施情况。

74. 发言的代表团赞扬了妇女署代表的介绍，以及妇女署在制定战略的协商过程中表现出的开放性。一位发言者支持主要战略领域，并同意重点发挥妇女署的召集和协调作用，而不是执行机构的作用。与非传统行为者(包括宗教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的做法受到欢迎。该代表还赞扬了转移区域办事处重心的建议，并将妇女署曼谷区域办事处作为一个很好的例子，称其在加强阿富汗国家办事处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代表团认为，在阿富汗，必须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及将男子和男童纳入限制和可能性分析的重要性。

九. 结束语

75. 妇女署负责人感谢主席在会议期间所发挥的领导作用以及执行局副局长和整个主席团开展的工作。她对整个会议期间成员国富有洞察力的评论和发言表示赞赏，这些发言使与会者能够针对多个关键议程项目进行丰富的对话并交换意见。

76. 她指出了在讨论中出现的两个主要主题：第一，加强在联合国范围内协调、一体行动机制以及加强在妇女署任务授权的所有方面(而不仅仅是方案编制)进行机构间协调的重要性；第二，对于妇女署的资金筹措问题，她感谢日本、瑞典、瑞士和中国宣布提供捐助。

77. 即将离任的政策和方案副执行主任也做了发言，感谢成员国的美好祝愿。

78. 执行局主席对他的出色领导表示感谢，并感谢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及其团队以及整个妇女署管理层与成员国的接触和坦诚互动。她指出，妇女署保持的开放性促进了与成员国的讨论，特别是筹资问题结构性对话和对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影响的初步分析。她谈道，妇女署进行了战略性定位，以确保促进性别平等成为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她对执行局副主席的工作和支持表示感谢，并感谢所有成员和观察员的建设性参与，然后宣布会议正式结束。

附录一

2018年2月13日第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和工作计划

执行局秘书处的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2. 审计事项
3. 其他事项

临时工作计划

日期	时间	项目	主题
2月12日，星期二	上午10:00至下午1:00		会议开幕
		1	• 妇女署执行局主席和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发言 • 组织事项 • 通过2019年第一届常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计划 • 通过2018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
		2	关于国家一级业务行动简报：伊拉克 审计事项 • 审计委员会关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 • 管理层回应
	下午3:00至6:00	3	• 关于2018-2021年全球评价策略的口头更新 • 其他事项
		1	• 组织事项 • 核准 2019 年年度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工作计划 • 通过2019年年度工作计划
			• 会议闭幕 • 妇女署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发言

附录二

第 2018/5 号决定——筹资问题结构性对话：为妇女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筹资，投资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筹资问题结构性对话的 2018 年报告：通过为妇女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提供资金，投资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鼓励妇女署在全年各个时期继续与成员国进行结构性对话，以评估其收到的资金水平和资金缺口，并评估为执行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提供的财政资源的可预测性、灵活性和一致性，同时不预先判断秘书长的供资契约的结果；
2. 认可妇女署在资源调动方面付出的努力，认识到足够的经常资源是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妇女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基石；注意到经常资源让妇女署能够提前规划，作出响应并具有战略性；加强监督职能(评价、审计和调查)和问责制；继续增强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并充分利用其他资源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3. 请妇女署继续努力提高效率、效能、透明度和问责制，并在这个方面继续在执行局的会议上提供其方案活动信息；
4. 认识到在执行局的指导下，成员国在支持妇女署及其对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深入参与和进一步投资方面的领导作用对于成功执行妇女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至关重要，并在此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妇女署的捐助者数量越来越多；注意到经常资源收入的状况，并敦促有能力的国家增加对妇女署的自愿捐助，特别是其核心资源，最好在年初支付和/或及时支付，如果可能，可通过多年期认捐进行捐助；
5.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及时和灵活地提供符合“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其他资源(指定用途)；
6. 请妇女署继续改进关于筹资问题结构性对话的报告的内容，以进一步提高筹资问题结构性对话的质量，包括通过提供与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实施有关的筹资概述，同时考虑到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
7. 鼓励妇女署继续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改进有关结构性筹资对话的合作；
8. 欢迎妇女署承诺与秘书长过渡时期工作队和其他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密切合作，以执行大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四年一次的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并欢迎通过对该决议的财务和其他影响进行初步分析提供的最新情况，请妇女署继续在这方面与执行局合作，从 2019 年开始提供定期更新；
9. 回顾执行局第 2018/1 号关于副秘书长/执行主任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年度报告的决定，请妇女署按照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将对现有联合国可持续发展

集团(UNSDG)费用分摊安排的捐助增加一倍，尽快存入其 2019 年的捐助，并考虑到秘书长的执行计划，以便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并在 2019 年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0. 请妇女署作为 UNSDG 的一部分与秘书长的过渡时期工作队合作，支持建立全系统方法，以执行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规定的所有供资方式(包括征税)，并在 2019 年第一届常会上向执行局报告；

11. 请妇女署在 2019 年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关于其对驻地协调员筹资方式的捐助的明确、透明信息；

12. 呼吁妇女署审查其规划、筹资和成果报告流程，以确保在振兴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DAF)背景下进行有效的联合协作，并在执行局下届会议上提供有关所需调整的最新信息；

13. 请妇女署根据自身任务授权，定期向执行局通报有关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有关事项上支持驻地协调员工作方式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最新信息，以及由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委任的新一代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其区域架构和国家设置的影响。

第 2018/6 号决定——有关费用回收的联合报告

执行局，

1. 回顾执行局第 2013/2 号决定，该决定支持当前的统一费用回收政策，在此方面认可和欢迎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执行政策而开展的工作，其中，执行局指示妇女署执行费用回收政策并确保从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筹资来源按比例全额回收费用，以及提供激励措施以增加经常资源资金；
2. 回顾执行局第 2017/2 号决定；
3.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妇女署关于费用回收的联合报告(DP/FPA-ICEF-UNW/2018/1)以及两项关于回收报告中提到的间接费用的提案；
4. 注意到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第 28(d)款，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进一步统一费用回收，并在此方面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妇女署的统一费用回收框架，鼓励他们在各自的治理机构适当考虑之后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其他实体合作，采用统一的费用回收框架；
5. 请妇女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道，联合审查现有费用定义和活动分类及相关费用，以便通过详细地确定费用类别的共同定义和相应的活动与职能进一步统一其方法，与此同时，考虑到各个实体的不同业务模式，这可以充分了解每个类别的组成，以及类似职能可能与各实体的相同费用分类保持一致的选择，并继续为实体之间的比较以及与其战略计划保持一致提供基础，将审查结果提交给执行局，供其在 2019 年第二届常会上做出决定；
6. 在此方面重申目前的统一费用回收政策，并请妇女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起提出关于费用回收政策的初步综合提案，供执行局在 2020 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以期提出最终综合提案，供执行局在 2020 年第二届常会上做出决定；
7. 请妇女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道，减少给予降低商定的费用回收率的豁免，并在执行局 2019 年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供有关在此方面采取的措施的最新信息，包括在其组织中的豁免应用；
8. 请妇女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道，以综合方式审查作为综合提案组成部分的费用回收率；
9. 请妇女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道，评估目前尚未实现全额费用回收的原因，将其作为综合提案的一部分。

第 2018/7 号决定——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执行局，

1. 重申妇女署执行局的议事规则；
2. 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秘书处编写了联合回复，并在各自的 2018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交；
3. 请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在会前至少提前两周分发决定草案，以便在会前会议时提供决定草案，并强烈建议主席在完全尊重公平的区域代表性的前提下任命各决定草案磋商的协调人。在此方面强烈鼓励成员国提供关于决定草案的意见，如果可能，在首次非正式磋商之前提供，以便在会议召开前一个工作日开始进行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协商；
4. 请妇女署及其执行局成员努力按时开始所有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将其规划在联合国工作时间内开展，并避免进行平行协商，以便更好地促进所有成员国有效和建设性地参与执行局的工作；
5. 另请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一道，确定一套共同议程项目，以期从 2019 年第一届常会开始与这些机构协调对这些议程项目的审议；
6. 进一步请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商的情况下制定所有执行局会议的联合在线日程表，该日程表实时更新并提供给执行局；
7. 请妇女署管理层在下一届正式会议开始之前，在有成员国提出要求时，就报告的非正式磋商(非正式简报会)中提出的问题提供书面回复；
8. 请妇女署继续加强文件编制，以使其更具战略性和分析性，并在与执行局开展互动的基础上视情况纳入最佳做法，以及为解决取得的教训和面临的挑战与风险而采取的行动；
9. 请妇女署进一步提高可访问性，确保执行局文件的文件名清楚明确并指示文件的内容，这些文件可以按机构全部下载，且全文均可检索；
10. 请妇女署与执行局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就高效和有效地实施执行局的实地访问准则和报告要求开展合作；
11. 请妇女署和其主席团在所有会议的发言人组成中适当考虑性别平衡；
12. 请妇女署主席团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各主席团合作，从 2019 年第一届常会开始与成员国开展联合协商流程，以期在秘书处编制的联合回复的基础上，审查当前会议的效率和质量以及执行局联席会议的职能。